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工程及其他项目投资评审事宜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政府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项目第3包

项目内容：对永顺镇镇级和村级投资建设工程装饰工程类及其他项目进行评审等造价咨询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3、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付费标准进行年度付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结果进行监督和审核；
- 5、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要求乙方自领取《委托任务单》之日起2日内书面盖公章回馈甲方意见，100万以内的项目，在10天内完成初审；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项目，在15天内完成初审；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特殊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应书面写明延期原因。



7、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或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业务人员并酌减委托费用，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违规审核偏差过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与相关单位沟通串联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提供与本项目有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性，包括单位工程造价核算标准，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等；

2、乙方须保证项目过程、结果的客观公证性；

3、乙方须对项目具有保密义务；

4、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将所有相关资料完整的返还甲方）；

6、乙方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7、乙方须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勘察核对；

8、乙方自领取《委托任务单》之日起2日内书面盖公章回馈甲方意见，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应书面写明延期原因。

9、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或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业务人员并酌减委托费用，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及负相应法律责任。

10、乙方保证，履行本协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梅春霞、资质证书编号：建[造]11091100008805】及核心团队人员【可附名单作为附件】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人员。如因不可抗力（如离职、重大疾病）确需更换，乙方应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验的人员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人顺



21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125712.00元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合同总价 (即中标金额) 为自止预估服务费金额, 具体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 费用明细详见招标文件中费用计算标准

付款方式: 自完成合同期限内及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且甲乙双方同意确认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第五条 付费标准

委托项目报酬的计算方法:

预算评审取费标准参照 1) 预算付费标准为: 送审额3000万元以下的按送审额的2‰计算, 其中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支付评审费; 送审额在3000万元至5000万元 (含), 评审费按实际送审额的1.5‰计算确定; 送审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评审费按送审额的1‰计算 (因资料不全不能评审的部分, 不计入评审费用计算范围)。2) 结算付费标准为: 按结算评审审减额的5%计算评审费用, 委托评审的费用额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支付评审费用。

第六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 乙方逾期完成任务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均应当向甲方承担项目金额5%的违约金, 任何一项逾期达5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 (含三次) 迟延履行, 甲方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价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

第八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约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事项之日自动终止。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5月20日

张逢之印

受托方（盖章）
北京中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5月20日

苏仲阳印

咨

附表

委托任务单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项目金额	
报送科室或单位	
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联系人	
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本项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派单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团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梅春霞	女	1979.02.24	本科	23	项目负责人
2.	赵星梅	女	1979.11.27	本科	23	复审负责人
3.	杨小英	女	1966.09.11	大专	35	初审负责人
4.	吴亚男	女	1985.09.13	本科	14	土建专业负责人
5.	刘红梅	女	1980.10.01	本科	21	安装专业负责人
6.	常晶晶	女	1984.10.18	本科	16	建筑专业工程师1
7.	侯仁彬	男	1992.11.27	本科	9	建筑专业工程师2
8.	王健	女	1984.11.06	本科	20	装修专业工程师1
9.	胡士东	男	1989.12.06	本科	14	装修专业工程师2
10.	西雪梅	女	1900.03.23	本科	14	装修专业工程师3
11.	耿雪亭	女	1989.12.25	本科	14	电气专业工程师1
12.	李佳琳	女	1996.12.23	本科	6	电气专业工程师2
13.	陈层然	女	1990.07.26	大专	10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1
14.	徐江洋	男	1988.12.28	本科	14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2
15.	刘洋	男	1992.01.10	大专	11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1
16.	孙艳玲	女	1983.04.17	本科	19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2
17.	郭利楠	女	1991.04.24	本科	10	消防专业工程师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8.	李春红	女	1981.06.01	大专	22	消防专业工程师2
19.	宋晓丹	女	1991.04.26	本科	11	智能化专业工程师1
20.	吕同	女	1993.11.04	本科	9	智能化专业工程师2

